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h)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乃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h)條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羅先生」）連同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27）（「國盛投資」）的其他相關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遭聯交所譴責，原因是羅先生在履行其作為國盛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以及積極關注國盛投資並跟進彼注意到有關購買相關資產的任何不妥之處時，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規定以及董事於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中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誠信責任及董事責任（「譴責」）。聯交所亦指示羅先生參加15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指示」）。

誠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所於網站所發表的相關新聞稿（「新聞稿」）（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317news?sc_lang=zh-HK），國盛投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購買與其投資目標不相符的多項奢華資產

* 僅供識別

(「事件」)。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國盛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去國盛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國盛投資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羅先生被譴責及被指示，羅先生仍合適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擔任董事，理由如下：

- (a) 該事件不涉及羅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b) 自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其過往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
- (c) 針對羅先生的譴責及指示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不會對本公司或羅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及
- (d) 羅先生(特別是教育背景及會計與財務方面的專業經驗)在其任期內為公司提供寶貴的貢獻。

除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